

附件

浙江嘉善县域高质量发展示范点建设经验清单

序号	名称	主要内容
1	工业“低产田”改造机制	对工业企业绩效开展综合评价，合理确定企业亩均效益标准，将未达标企业列入工业“低产田”名单。对“低产田”企业制定“一企一策”方案，通过转型提升、兼并重组等方式，分类别、分阶段进行改造。制定出台工业投资项目准入评价、工业厂房租赁管理等相关办法，规范工业项目准入条件，加强工业项目源头管控。建立工业“低产田”长效监管机制，依托园企数字化平台实时掌握“低产田”企业数据指标，精准指导改造提升。
2	高新技术企业分类服务管理机制	制定高新技术企业储备培育管理办法，根据企业创新能力强弱建立高新技术企业“培育库”和“储备库”，开展分类辅导。建立高新技术企业数字化服务平台，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分类推送政策清单、金融服务等。制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办法，按创新投入、创新产出、研发平台建设、科技成果获得、高层次人才引育等维度建立创新能力评价指标体系，将企业划分为创新示范（蓝色）、稳定成长（绿色）、督促提升（黄色）“三色”分类管理，按照不同类别针对性给予相应政策、要素等支持。

序号	名称	主要内容
3	农业“标准厂房”经营模式	镇（街道）根据农业产业分布，按照集中连片、品种相近、便于管理原则，统一规划布局农业“标准厂房”，并由镇（街道）出资成立农业发展公司进行投资建设，镇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支持，县财政按一定比例予以补助奖励。“标准厂房”按需配建农业基础设施、农产品交易中心等，培育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运营管理服务。
4	“飞地抱团”强村发展模式	由县级层面统一规划，在发展条件优越的经济开发区、特色小镇、商贸区等优势区块布局建设“飞地”，引导村集体以股份合作形式跨村跨镇“抱团”共同投资“飞地”，建设标准厂房并实行专业运营管理。县财政统筹专项资金，对重点扶持村参与“飞地抱团”项目给予财政补助、贴息贷款等支持，确保村集体可从投资项目中获得保底分红收益。
5	联合化粮食生产农机服务制	跨村联合成立实体化农事服务中心，开展农资配送、农技推广、农田管理等业务，聘请专业人员负责管理运营。联合村所辖范围内的粮食用地统一纳入农事服务中心管理，推动农田集中连片生产，实行统一经营、统一机耕、统一种植、统一管理、统一收割、统一粮食回收、统一品牌、统一销售“八统一”。建立利益共享机制，按照农事服务中心经营运作、种植生产、产品销售等环节核算各村贡献度，并依据贡献度实行盈余差异化分红。

序号	名称	主要内容
6	平原河网生态网 水生态修复机制	针对平原地带缓流型河道水生态系统稳定性较差的问题，坚持整体治水理念，在开展全域水环境、水生态、水资源现状调查分析基础上，编制全县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及实施方案。构建水生态分类修复体系，针对农田、村落、城镇、园区等不同区域、不同环境，因地制宜、因河施策采取岸线修复、水生植被恢复、生态湿地构建等综合措施。依托生态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开展水生态监测、评价，落实河湖长制等长效机制。
7	跨界水体 联防联控机制	打破治水行政区域壁垒，与省际毗邻区（县）共同建立联合协调机制，制定一体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、跨界水域上下游管理等制度。建立联合管理机制，与省际毗邻区（县）实施联合巡河、联合监测、联合保洁，实现巡查、发现、督办、销号等工作闭环管理。开展联合执法，制定统一执法方案，组建联合执法队伍，定期开展跨界执法、联合应急演练、执法研讨，全面提升水环境问题联防联控能力。
8	乡村绿色 积分治理机制	持续深化“千万工程”，在乡村建设和治理中建立绿色积分制度，以家庭（户）为单位实行积分评定、应用和管理，引导村民自愿参与。将积分制管理与环境整治、产业发展、乡风建设、村级事务、慈善公益等结合，因村制宜确定积分项目并设置分值，制定考核细则。由党员、村民代表等组成考评小组，定期开展考评并公示，评出先进户、良好户、合格户和需提高户，对积分排名靠前农户公开表彰。积分可用于兑换日用品等实物和现金，激励村民把生态绿色理念融入生产生活。

序号	名称	主要内容
9	接轨区域中心城市协同科技创新机制	利用上海、杭州等区域中心城市创新资源，通过在上海建设“科创飞地”等方式积极承接高端产业创新孵化功能，选派干部到上海产业园区、国有企业、科研院所等学习先进经验并开展合作对接。加强校地合作，与复旦大学、浙江大学等高校共建研究院等科创载体，并推动相关科创载体与企业建立联合实验室，开展技术攻关和创新人才培养。推动创新要素共享，设立外国专业人才一站式服务专窗，面向高端人才推出人才住房券和人才福利房，对有效期内按规定从省外整体迁移至嘉善的高新技术企业，支持其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。
10	跨区域政务服务联动机制	联合省际毗邻区县签订跨省授权通办框架协议、公共数据无差别共享协议等，通过开通接口、对接库表归集关键数据，共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平台。共同制订跨省通办服务规范，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开展跨区域比对，统一执行标准。联合设立跨省通办综合受理专窗，推进“一网通办”“自助通办”，实现跨域政务服务事项便捷办理。
11	县镇村一体化急救体系	根据全县人口分布、急救需求、服务半径等实际，构建“县急救中心—镇急救分站—村级急救哨点”一体化急救体系，其中县急救中心、镇急救分站分别由县、镇财政投入建设和保障运行，村急救哨点设在各村卫生室，由所在镇保障运行。建立统一的急救指挥机制，由县急救中心统一调度就近镇的急救资源开展救治和转运，并依托信息管理系统等实时上传患者数据，组织专家团队做好救治准备。强化三级急救能力，科学配置镇、村急救人员和设备，开展指导培训，有效前移抢救关口。

序号	名称	主要内容
12	线上线下的养老协同服务机制	由民政部门协同公安、卫健、医保等多部门，在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前提下汇总全县老年人经济条件、健康状况等数据，形成一人一档，精准提供养老方案个性化定制、养老服务事项在线办理等服务，做到老年人福利政策应享尽享、不重不漏。建立智慧养老服务平台，实时掌握全县养老机构布局、床位供需、安防等情况。辖区卫生院在养老机构设立巡回医疗点，医护人员每周上门服务。针对空巢独居老人，建立智能物联网平台实时交互老年人健康、环境安全数据，实现独居老人与家属、急救部门联动。
13	基层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机制	科学划分县镇两级行政执法权限，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执法事项赋权给各镇（街道）。按照县级部门派驻机构人员“县属镇用共管”原则，推动县级部门执法人员力量下沉，与各镇（街道）执法人员共同组成综合行政执法队，开展行政执法工作。强化执法监督，对于需要开展法制审核的案件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队自查、镇（街道）法制室审核、县级部门抽查的监管制度，强化数字执法监督运用，开展线上实时监督。